

IFRIC 19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Extinguishing Financial Liabilities with Equity Instruments)

IFRIC 19 簡覽

範圍	債務人與債權人重新協商金融負債之條款，而導致債務人藉由發行權益工具予債權人而消滅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發行企業權益工具之處理	為消滅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而對債權人發行之企業權益工具，係屬 IAS 39.41 / IFRS 9.3.3.3 之「所支付對價」，應於金融負債消滅之日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並衡量；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反映所消滅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負債消滅損益之認列	所消滅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中。
消滅部分金融負債時之對價分攤	應評估所支付之部分對價是否與修改剩餘流通在外負債之條款有關。若所支付之部分對價係與修改剩餘負債部分之條款有關，應將所支付對價分攤予所消滅負債部分與剩餘流通在外負債部分。

相關解釋

- 財務報表編製及準則表達之架構
-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
- [IFRS 3 企業合併](#)
-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
-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
-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 [IFRS 9 金融工具](#)

相關新訊報導

- [《新解釋》IFRIC 19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2010 年 1 月\) \(中\)](#)

相關出版品

- 無